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